



郑渊洁痛斥侵权“七宗罪”

呼吁保护知识产权从娃娃抓起

北京晨报讯(记者 王岐丰)昨天,2017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在京举行,童话大王郑渊洁作为嘉宾登台发言,他痛陈自己在写作生涯里遭遇的“七宗罪”,呼吁保护知识产权从娃娃抓起。

郑渊洁说,从他写作开始,认为当作家应该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后来才发现其实也不尽然。作为一个原创作者,他遭受了“七宗罪”。

第一宗罪是盗版书。“从1985年我的《童话大王》创刊开始,每一期都有法律顾问出现在版权页上,每一期都有律师的声明。”郑渊洁说,近年来我们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越来越大,盗版商被判了刑,盗版行为也受到遏制。

第二宗罪是演绎作品被侵权。《舒克和贝塔》作为动画片被一家电影制片厂拍摄完成后,市场上很快就出现了根据动画片改编的连环画,但出版方并没有经过授权。郑渊洁说,后来,在国家版权局的支持下,这些侵权行为得到了遏制。

第三宗罪是部分出版社隐瞒印数。第四宗罪是抄袭剽窃。第五宗罪是商标侵

权。郑州有一家皮皮鲁餐厅,但这不是我开的,而是不法商户注册了皮皮鲁餐厅的商标”。

第六宗罪是商号的侵权。在网上搜一下皮皮鲁、鲁西西这种公司,在中国有成百上千家。对此,维权的途径也只能是通过不正当竞争诉讼来开展,难度非常大。

第七宗罪是近年来才兴起的网络侵权。“一些移动阅读终端上有大量我的作品,但没有经过我的授权”。

郑渊洁觉得,原创作者不能成为任人宰割的羔羊,要让所有的原创作者在写完作品以后,不必再经历这“七宗罪”,而是把这“七宗罪”变成“七棵树”,七颗摇钱树,这样原创作者创作的积极性就会非常高。

郑渊洁说,他曾经把刑法的每一个罪名都编成故事,叫《皮皮鲁和419个故事》,给儿子当家庭教材。实际上,普及知识产权知识也可以从娃娃抓起。“我也愿意以后通过故事的形式对我们的孩子进行寓教于乐的知识产权教育”。

东城工商分局整治无证无照和“开墙打洞”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目前正在开展的整治无证无照和“开墙打洞”专项行动中,东城工商分局创新工作方法,运用“一限五查两强化”手段,制定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打响了清理整顿整治工作的“攻坚战”。截至4月18日,东城区共核销挂账无证无照经营主体198户,联合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治理违规开墙打洞1446处,涉及面积40514平方米。

一方面,东城工商分局对利用违建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商户进行摸底排查,对无证无照经营商户及时取缔。通过限制涉及“开墙打洞”住所设立及变更登记申请,全面阻断“开墙打洞”违法主体的准入登记,积极引导“开墙打洞”经营主体进行自行注销。截至目前,东城工商分局共拒绝“开墙打洞”住所设立和变更登记申请130多件次,积极引导580余户“开墙打洞”经营主体自行注销。景山工商所集中力量对景山东

街、沙滩北街经营主体进行积极疏解,目前已引导13户商户主动申请登记注销。

另一方面,东城工商分局加大对经营主体信息的核查力度,核查“开墙打洞”被封堵后经营主体行为的照主身份信息、核查房屋产权信息、核查许可证件信息、核查税务登记信息及核查相关部门许可批准文件,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主体,吊销其营业执照。目前东城工商分局立案拟吊销商户53户。

与此同时,东城工商分局还强化治理力度,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形成良好的信息互通、线索移转和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增强监管工作合力,通过部门协同有效打击“开墙打洞”违法行为。

下一步,东城工商分局将持续深入推进整治工作,积极巩固治理成果,维护良好辖区经济秩序,为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落实“四个中心”“首城都市战略”定位贡献力量。

■知产·案例

微信商标案入选知产十大案例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昨天上午,北京市高院发布北京市法院2016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十大创新性案例。其中,“微信”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脉脉”非法抓取使用微博用户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国好声音”诉前行为保全案、86版《西游记》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案等社会较为关注的案件入选。

据北京市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

员、知识产权庭庭长杨柏勇介绍,“十大典型案例”中的“脉脉”非法抓取使用微博用户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是全国首例社交网络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也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判断经营者行为正当性依据的典型案件。同时,该案对于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如何合法使用以及保护网络用户信息的保护作出了妥善回应。

■十大典型案例

- “含核苷酸类似物的复合物或盐及其合成方法”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用于改善蜂窝移动无线系统中的切换的方法”PCT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 “微信”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 “上专及图”商标行政纠纷案
- 松下“美容器”外观专利侵权纠纷案
- “脉脉”非法抓取使用微博用户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中国好声音”诉前行为保全案
- 温瑞安武侠小说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86版《西游记》音乐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 宗芳等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汉王诉新国人案引入“技术调查官”

北京晨报讯(记者 黄晓宇)近日,海淀法院中关村法庭在中关村软件园内组织了一次知识产权巡回庭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新国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本案也是首次在全国基层法院适用技术调查官。

汉王公司诉称,2016年11月14日,原被告签订《软件授权合同》,约定被告在其产品中付费使用原告的手写识别核心软件,合同有效期三年,被告需要向原告支付使用费150万元,其中第一笔款项为50万元,约定2016年12月15日前支付。但被告逾期未支付上述50万元,后经催促,被告明确表示不会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内容,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软件授权合同》,支付原告违约金30万元,并赔偿原告损失47万余元。法庭上,新国人公司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并表示原告提供的DEMO版测试软件不符合被告公司的技术需求,识别率不符

合技术规格要求,不适用相关系统,也缺乏技术使用说明书,导致被告无法直接部署开发,产品无法如期上市。鉴于双方均有意调解,法庭未当庭宣判此案。

本案争议焦点涉及到DEMO版手写识别测试软件的技术属性、SDK文件包交付的行业惯例以及高通msm8939处理器适配软件的技术要求等问题,均为技术性较强的专业问题。北京晨报记者注意到,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书记员身边坐着一位技术调查官,这也是全国基层法院首次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

海淀法院表示,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将对查明案件事实,为案件审理破解技术疑点扫清障碍而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目的是解决技术类案件技术性和专业性较强带来的技术事实查明难问题。虽然技术调查官属于司法辅助人员,不具有审判权,但是可以出庭协助法官查明技术事实,并就案件涉及的技术问题撰写技术审查意见供法官认定技术事实时参考。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北京勤业合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10101055573391):

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现将《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东地税稽检通一(2016)9号)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以通知你公司下列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2013年至2014年涉税情况进行税务检查(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请你公司于本公告送达后的第7日起到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接受检查。

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机关联系人:孟女士、魏女士

联系电话:5169338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西路8号407室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